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公司竞争力、促进长远可持续发展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,程序合规、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综上所述,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的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、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5月15日